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19,40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钱志刚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

况会顾及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提出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及总结，并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贾环安、王婧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